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告 呂○琪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○吟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被告 王○（原名：陳○琳）

法定代理人 王○珍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被告 林○淇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何○秀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林○雄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被告 張○嘉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尹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被告 莊○芸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莊○博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蔡○妍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被告 林○靚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鄭○予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林○智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

被告 張惠蓀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魏雪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呂○琪、呂○吟（下合稱原告）起訴時之聲明原請求：(一)、被告王○、林○淇、張○嘉、莊○芸、林○靚（下合稱王○等5人）、甲○○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（下稱聖心女中，並與甲○○合稱甲○○等2人，另與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呂○琪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3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聖心女中應給付呂○吟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(一)、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4,6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聖心女中應與甲○○連帶給付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4,6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、前二項被告所應為之給付，若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範圍內免為給付；(四)、先位聲明：聖心女中應給付呂○吟11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自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聖心女中應給付呂○琪11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自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99、470、528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呂○琪於108學年第1學期就讀於聖心女中國中部，與王○等5人為聖心女中國中一年級之同班同學，甲○○則為呂○琪及王○等5人斯時之班導師。於108年12月16日12時至14時間，呂○琪放置教室之水壺（下稱系爭水壺）遭王○等5人中之一人投入不明物體（下與系爭水壺內之飲用水合稱系爭不明液體），呂○琪於當日14時許，因誤飲系爭不明液體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受有食道入口紅腫、急性扁桃腺發炎及潰瘍之傷害（下稱系爭身體傷害），及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之傷害（下稱系爭精神傷害，並與系爭身體傷害合稱系爭傷害）。又甲○○當時全程在場，未盡防止系爭事件發生之義務，自應與王○等5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再聖心女中未注意學生是否有不當行為，並阻止系爭事件之發生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0萬5,14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並依第188條第1項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規定，擇一請求聖心女中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規定，先位請求聖心女中賠償呂○吟108年度第1、2學期之學雜費損害11萬元，備位請求聖心女中賠償呂○琪11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4,6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聖心女中應與甲○○連帶給付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4,6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、前二項被告所應為之給付，若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範圍內免為給付；(四)、先位聲明：聖心女中應給付呂○吟11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自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

01 明：聖心女中應給付呂○琪11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
02 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自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；(五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件並非王○等5人所為，又系爭事件發生
06 後，甲○○除告誡、輔導全班學生該事件之嚴重性外，並在
07 第一時間通知呂○吟，同時指導班上同學寫卡片對呂○琪表
08 達關懷，至原告家中訪問、多次電話關懷、聆聽，並配合相
09 關單位積極與班上家長合作，給予學生正確指導，聖心女中
10 亦因此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並委由專業人士就系爭
11 事件進行調查，及啟動校安通報，甲○○並無怠於職務，聖
12 心女中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。況呂○琪未能證明系爭身體
13 傷害與系爭事件之關連性，且呂○琪僅至精神科就診一次，
14 無法證明其因系爭事件患有精神疾病。另聖心女中就呂○琪
15 108學年第1、2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共計9萬1,667元，原告亦
16 未證明系爭事件與上開學雜費損害間之關連性等語，資為抗
17 辯。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、如
18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20 (一)、原告為母女關係，呂○琪於108學年第1學期就讀於被告聖心
21 女中國中部，與王○等5人為聖心女中國中一年級之同班同
22 學，甲○○則為呂○琪及王○等5人斯時之班導師。

23 (二)、於108年12月16日12時至14時間，呂○琪放置教室之系爭水
24 壺遭投入不明物體，致呂○琪於當日14時許誤飲系爭不明液
25 體。

26 (三)、原告於109年1月10日提出校園霸凌申請書，經聖心女中以編
27 號「0000000」號校園事件受理，嗣經聖心女中防制校園霸
28 凌因應小組於109年4月7日召開會議，決議該案校園霸凌事
29 件不成立，原告不服提出申復，經聖心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因
30 應小組於109年5月19日駁回申復，申復審議決定書如本院卷
31 第48至50頁所示。

01 (四)、呂○琪於108年12月17日經高柏森耳鼻喉科診所診斷為食道
02 入口紅腫，當日之檢查報告單如本院卷第54頁所示、於同年
03 月20日經高柏森耳鼻喉科診所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中
04 耳發炎。於109年1月6日經新光醫院診斷為急性扁桃腺發炎
05 及潰瘍。

06 (五)、原告因系爭事件對王○等5人提起刑事重傷害告訴，經本院
07 於110年9月25日以110年度少調字第45號裁定不付審理。嗣
08 經呂○吟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少抗
09 字第109號駁回抗告確定。

10 (六)、系爭水壺內之不明粉末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
11 定結果為：「一、星巴可水杯內不明粉末（編號1），1
12 個，毛重216.24公克，取1.00公克鑑定，餘215.24公克；
13 二、酸鹼（pH）值約為7.5，近中性；三、呈氯化物陰性（N
14 egative）反應；四、呈Calcium carbonatw 陽性（Positiv
15 e）反應；五、檢出鈣成分；六、綜合以上研判，認其含碳
16 酸鈣（Calcium carbonatw）成分」。

17 (七)、呂○琪已於109年4月20日自聖心女中轉學。

18 (八)、原告已如數繳納聖心女中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5萬5,000
19 元，及第2學期學雜費5萬5,000元，嗣因呂○琪轉學，經聖
20 心女中退費學雜費1萬8,333元予原告。

2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3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2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26 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侵
27 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
28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
29 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
30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
31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01 1.甲○○固於系爭事件校園調查程序（下稱系爭調查程序）中
02 陳稱：乙○○有特別來說她覺得王○怪怪的，因為王○坐在
03 她的前面，伊等在恩德堂宣導的時候，乙○○也坐在王○旁
04 邊，然後她覺得王○好像有一點喃喃自語，然後又一直看著
05 林巧琪，就是有一點在跟她示意的感覺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
06 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64、65頁），與乙○○於系爭調
07 查程序中陳稱：王○很可疑，老師每次要講這件事情的時
08 候，她眼神就會是飄然，而且每一次老師在講的時候，她還
09 在那邊碎碎念，伊不知道她在念什麼等語，大家都覺得王○
10 很可疑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95、9
11 6頁）大致相合，惟乙○○前開所述，顯屬其主觀臆測，且
12 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到庭證稱：因時間太久，伊已經不記得此
13 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9、540頁），自難僅以乙○○於系爭
14 調查程序所為前開陳述，逕為不利於王○之認定。至乙○○
15 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雖陳稱：王○有說過呂○琪會罷凌別人，
16 然後人前人後不一樣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
17 報告卷第93頁），與王○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陳稱：伊有說過
18 呂○琪愛炫富，人前人後一個樣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
19 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48、49頁）並無不合，惟此屬另事，呂
20 ○琪以此為由，主張乃王○投放不明物體至系爭水壺云云，
21 尚顯速斷，洵非可採。

22 2.甲○○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雖陳稱：伊的班上之前有發生過有
23 同學倒東西在別人的水杯裡面，就剛好是張○嘉，她加的東
24 西好像是梅子汁的東西，加在林○靚的水壺裡面等語（見限
25 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65、66頁），惟呂○琪
26 於本院到庭陳稱：應該不會是張○嘉加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27 533頁），實無從僅以張○嘉前曾於他人水杯添加梅子汁，
28 遽認系爭事件為其所為。

29 3.甲○○於系爭調查程序中另陳稱：系爭事件發生當日上午第
30 二節的時候，是英文課，英文課有一半的同學是英聽，會到
31 外籍老師那邊上課，然後一半同學是英文課，在教室裡面，

01 當天英文老師是在教室上完一段時間就說要請大家到圖書館
02 去自習，然後有兩個同學當天並沒有到圖書館，是留在教的
03 的，就是朱家儀跟莊○芸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
04 調查報告卷第65頁），惟呂○琪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陳稱：系
05 爭事件發生當日，第一、二、三堂課下課都有喝水等語（見
06 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33頁），可知系爭水
07 壺至少在當日第三堂課下課前，尚未遭投放不明物體，則縱
08 莊○芸於當日第二節課留在教室，亦難認係莊○芸投放不明
09 物體於系爭水壺中。至呂○琪固於本院到庭陳稱：因為有人
10 說莊○芸很討厭伊，認為有可能是她做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11 533頁），實屬傳聞證據，縱屬實，亦難據以認定系爭事件
12 為莊○芸所為。

13 4.林○淇與王○同班時為好友乙節，固為林○淇於系爭調查程
14 序中所不否認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7
15 4、75頁），惟呂○琪以此為由，主張系爭事件為林○淇所
16 為，尚顯無稽，亦不足取。

17 5.系爭水壺內之不明粉末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
18 定結果為：「一、星巴可水杯內不明粉末（編號1），1個，
19 毛重216.24公克，取1.00公克鑑定，餘215.24公克；二、酸
20 鹼（pH）值約為7.5，近中性；三、呈氯化物陰性（Negativ
21 e）反應；四、呈Calciumcarbonatw陽性（Positive）反
22 應；五、檢出鈣成分；六、綜合以上研判，認其含碳酸鈣
23 （Calciumcarbonatw）成分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
24 爭執事項(六)），惟含有碳酸鈣之物質眾多，尚難遽認系爭水
25 壺遭投放者為粉筆灰。再參諸系爭水壺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
26 549頁），及呂○琪陳稱：系爭水壺整瓶都是綠色的水等語
27 （見本院卷第530頁），可知該水壺內之飲用水經投放不明
28 物體後，呈現為顏色甚深、甚為均勻之綠色液體狀，惟碳酸
29 鈣於物理上難溶於水，為眾所週知之事，則以主要成份為碳
30 酸鈣之粉筆灰投入於系爭水壺後，是否會溶於水並產生該等
31 綠色色澤之液體狀態，實有疑義。而王○於系爭調查程序中

01 固陳稱：伊有看到林○靚在削粉筆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
02 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47頁），及林○靚於系爭事件發生
03 時，坐在呂○琪正後方，有座位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1
04 頁），惟王○亦陳稱：林○靚削粉筆是系爭事件發生前的前
05 3、4個禮拜以前的事情，不是在當天看到的等語（見限制閱
06 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47頁），且系爭水壺遭投入
07 之不明物體是否為粉筆灰，尚無從認定，則原告逕以林○靚
08 於系爭事件發生前3、4週前有削粉筆之舉措及林○靚坐在呂
09 ○琪後方為由，主張系爭事件為林○靚所為，亦難憑採。

10 6.另原告主張甲○○於系爭事件發生時全程在場，應有防止系
11 爭事件發生之義務云云，惟查：

12 (1)甲○○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陳稱：伊於當日12時35分就在教室
13 了，下午1點離開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心女中調查報告
14 卷第58至62頁），核與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到庭證稱：伊與呂
15 ○琪、王○等5人於系爭事件發生時為同班同學，在聖心女
16 中12點半鐘響要回到教室睡覺，睡到下午1點打鐘下課，下
17 午1點5分打鐘上下午第一堂課，甲○○只有早自習、午休時
18 會在教室，平常她有課時才會在教室，午餐時間不會在教室
19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7至539頁），及呂○琪到庭陳稱：吃完
20 飯後才算午休，甲○○在午休時間會在教室，她是下午第一
21 堂課打上課鐘才會離開，一般其他老師來上課時候她不會在
22 教室，只有她自己授課時間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會在教室，
23 午餐時間應該不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1頁）大致相符，固
24 堪認甲○○於系爭事件發生當日之12時30分至12時35分間起
25 至同日13時至13時5分間止，身處在系爭事件發生之教室
26 內。

27 (2)又呂○琪放置教室之系爭水壺係於108年12月16日12時至14
28 時間遭投入不明物體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
29 (二)），而呂○琪於系爭調查程序中雖陳稱：系爭事件發生當
30 日，第一、二、三堂下課都有喝水，中午從餐廳吃完飯回教
31 室時也有喝水，那時候沒有事情，是午休時候去練舞，回來

01 上第一堂課前喝到系爭不明液體等語（見限制閱覽卷宗-聖
02 心女中調查報告卷第33至35頁）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
03 稱：伊當日第四節下課完12點就去吃午餐，吃完午餐有回教
04 室，但沒有再喝水，也沒有查看水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0
05 頁），足見呂○琪就其於當日午餐結束後返回教室之際，有
06 無再飲用系爭水壺內之水，陳述前後不一，則系爭水壺究竟
07 係於當日12時至12時30分間或12時30分至13時5分間遭投放
08 不明物體，實有未明。

09 (3)由上可知，甲○○在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水壺遭投放不明物
10 體之當日12時至14時間，並非全程在教室，且原告無法證明
11 系爭事件發生時，甲○○確實在場，即難課予甲○○防止系
12 爭事件發生之義務，原告主張甲○○有防止系爭事件發生之
13 義務，惟未盡該義務，應有過失云云，即非有據。

14 7.此外，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事件為王○等5人所
15 為，亦不足以證明甲○○對於系爭事件之發生有過失，則原
16 告主張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構成侵權行為，聖心女中為甲○
17 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
18 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王○等5人、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
19 任，及聖心女中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均屬無據。

20 (三)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
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
2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；債務人因
23 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192條、
24 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227
25 條、227條之1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不能證明甲○○對於
26 系爭事件之發生有過失，即不能認為聖心女中有何可歸責事
27 由致系爭事件之發生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
28 規定，請求聖心女中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亦非有
29 據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
31 第188條第1項、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規定，請求王○等5

01 人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
02 4,6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111年9
03 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聖心
04 女中與甲○○連帶給付呂○琪60萬5,140元，及其中60萬4,6
05 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0元自111年9月1
06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前二項
07 被告所應為之給付，若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
08 該範圍內免為給付；暨先位請求聖心女中給付呂○吟11萬
09 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自
10 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請求聖心女中給付呂○琪1
12 1萬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萬元
13 自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
15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16 回。

17 五、至原告雖聲請對王○、林○靚進行當事人訊問，惟被告所提
18 書狀及其代理人到庭之陳述已否認系爭事件為其等所為，本
19 院認無再訊問王○、林○靚之必要。此外，本件事證已臻明
20 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已提出之證據，經核與本件判
21 決結果不生任何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。另原告在本件言詞
22 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之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、民事綜合辯論
23 意旨(二)狀，其中訴之聲明、起訴事實與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
24 前所為之聲明、起訴事實不符者，本院不得加以審酌，附此
25 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
27 段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芝蓀